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4  |
|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 | 5  |
| 應採取的行動 .....             | 6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額外資料 .....               | 7  |
| 其他資料 .....               | 7  |
|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特權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 「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能夠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
|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沙俊奇先生

李成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周小雄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i)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646,096,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323,048,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鑑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30,48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646,096,00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新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根據新購回授權，於通過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23,048,000股。

新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授出新發行授權；
- (b) 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數目，有關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

---

## 董事會函件

---

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發行授權或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30,480,000股股份。

如所提呈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23,04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於派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7.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十月            | 0.290    | 0.275    |
| 十一月           | 0.300    | 0.280    |
| 十二月           | 0.295    | 0.260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0.310    | 0.265    |
| 二月            | 0.290    | 0.270    |
| 三月            | 0.340    | 0.275    |
| 四月            | 0.320    | 0.295    |
| 五月            | 0.320    | 0.305    |
| 六月            | 0.315    | 0.265    |
| 七月            | 0.285    | 0.260    |
| 八月            | 0.290    | 0.270    |
| 九月            | 0.285    | 0.265    |
| 十月            | 0.315    | 0.280    |
|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285    | 0.280    |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持股量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其擁有1,267,473,5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3%，並由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全資擁有；(ii)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其擁有7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2.24%，其亦擁有冠盛及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仙盛擁有248,7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及(iii)周亞仙女士（「周女士」），其擁有3,144,000股份及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香港神冠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冠盛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神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富通及冠盛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39.23%增加至約43.59%；(ii)香港神冠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46.93%增加至約52.15%；及(iii)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49.27%增加至約54.75%。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導致周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在會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上文(b)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